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众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 层 2206
-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

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7) 业务规模：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3,233.9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486.45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 1 次。

8 名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军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 IPO 审计报告 1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8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峰先生，于 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均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2021 年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众华所自 2009 年开始给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已累计服务多年。鉴于众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

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众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众华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均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